



股票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6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51%股份交易方案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306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款总计人民币28,453.1341万元。公司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强等关于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强等关于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目前上述股份尚在办理转让手续过程中。

基于公司的商业考虑及与标的公司各股东的平等协商,拟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协议各方签署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强等关于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部分原股东的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总数不变,仍为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1%,即3060万股。经公司和标的公司各股东协商,对部分原股东的股份转让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转让股份数	调整后转让股份数
1	吕强	641,9887	556,2309
2	陈雷明	60,0000	106,6254
3	程干江	30,0000	43,6106
4	冯彬彬	30,0000	18,5139
5	李纪春	30,0000	67,2644
6	罗建北	19,6261	4,9065
7	刘彬和	7,2168	24,1963
8	张小强	7,2168	15,2168
9	张炳辉	7,2168	6,7989
10	郑德海	7,2168	4,1142
11	杨鹏云	7,2168	4,1142
12	王董刚	2,0314	0,8228
	合计	849,7302	849,7302

二、调整交易总价款
本次交易价格调整原则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规定一致,即在参考收益法估值的基础上,参考交易对方各自持股比例和承担责任、风险不同等因素,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鉴于部分原股东的股份转让数量有所调整,本次交易总价款进行相应调整,由原价款人民币28,453.1341万元调整为28,487.4915万元,增加13,3574万元。调整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转让股数	原协议下所获股份转让价款	调整后转让股数	调整后所获股份转让价款
1	吕强	641,9887	6,848,3906	556,2309	5,933,5722
2	陈雷明	60,0000	640,0477	106,6254	1,137,4225
3	程干江	30,0000	320,0239	43,6106	465,2144
4	冯彬彬	30,0000	320,0239	18,5139	197,4963
5	李纪春	30,0000	320,0239	67,2644	717,5405
6	罗建北	19,6261	163,5508	4,9065	40,8875
7	刘彬和	7,2168	76,9849	24,1963	258,1131
8	张小强	7,2168	76,9849	15,2168	162,3246
9	张炳辉	7,2168	76,9849	4,1142	43,8881
10	郑德海	7,2168	76,9849	4,1142	43,8881
11	杨鹏云	7,2168	76,9849	4,1142	43,8881
12	王董刚	2,0314	21,6699	0,8228	8,7772
	合计	849,7302	9,018,6552	849,7302	9,053,0126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转让股份总数的调整,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仍为51%,与原方案一致;交易定价方式一致,支付的总价款有所调整,整体价款与收益法评估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方式、原管理股股东在原协议及业绩补偿制等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主要条款均未发生变更。

上述调整对本次收购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强等关于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6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远东集团”)的通知,远东集团于2014年8月13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80,0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已到期并购回,远东集团继续将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9日。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集团前质押股份数为473,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0%。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4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2014年4月30日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上述1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按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4,000万元“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55885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55885号理财产品
-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4.产品收益率: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404%
- 5.产品期限:45天
- 6.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 7.到期日:2014年10月20日
- 8.投资兑付日:到期一次性支付。
-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55885号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提供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持有条件保本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招商银行承诺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理财期间,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产品计划的收益率不限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 2.管理风险:投资管理(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信托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对于当前、将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的投资、估值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 5.信息披露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

股票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4-5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日,公司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9),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将所持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万股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委托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8月22日。

2014年9月9日,本公司收到超达投资《通知函》,截至2014年8月22日,超达投资已将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所涉及的全部金额归还并解除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至此,超达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

《该《通知函》同时告知,超达投资于2014年9月9日—9月8日期间,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514股,增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61%,成交均价为97.2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 1.增持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截至2014年9月2日,超达投资持有本公司法人股28,459,851股,占股本总额的21.6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
- 4.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超达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时间及数量: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95.63	145,006	0.11
	2014年9月4日	97.58	425,373	0.32
	2014年9月5日	98.53	229,773	0.18
合计			800,516	0.61

(2)本次增持前后超达投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59,851	21.67	29,260,367	22.28

5.其他相关说明
超达投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超达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备查文件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及增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正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1.2014年9月9日,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与金正大生态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就共同搭建农业合作平台,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品牌运营等方面优势,在药肥一体化、农资平台流通、先进农业服务推广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介绍
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00400003670
注册地址:临沂县兰天西街19号
注册资本:28.1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制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盐碱的生产及销售,磷肥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及销售;各类农业用肥、原材料及土壤调理剂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金正大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最全、技术最领先的肥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缓释肥料生产基地,复合肥料连续多年销量全国排名第一,建有国家缓释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复合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强大的市场推广队伍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诺普信和金正大在各业务领域的发展,按照“产业结合、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共同搭建一个商业合作平台,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品牌运营等方面优势,在药肥一体化、农资平台流通、先

进农业服务推广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将双方的产品、技术及农业服务应用于我国农业生产,并积极探索新型步农商业模式,为农业现代化提供最佳的营养解决方案,双方共同努力以改进种植者田间农学实践,同时实现优势互补与合作共赢。

1.共享客户资源,实现营销渠道的战略合作
结合诺普信和金正大双方的营销渠道资源及网点布局,双方共享核心区域内客户资源,通过互相代理、购销互补、组合推广等多种方式实现产品在双方的渠道销售,双方为对方在各自营销渠道中的供货(物流)支持、产品销售等方面提供协助及便利,创造有利的销售环境,扩大市场占有率。

2.共享营销资源,实现市场服务推广的战略合作
结合诺普信和金正大双方的现有农业服务资源及服务体系,在核心区域共建科技的试验示范基地;共同举办现场观摩会、研讨会;在作物种植重点区域,共建农业服务中心,对客户进行专业、严谨、规范的技术培训与服务,为客户全面提升的技术支持和农业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我国肥料行业和农业生产的施用水平。

3.共享研发成果,实现新技术、新产品的战略合作
整合诺普信和金正大双方的专家资源,就我国农业土壤、气候和作物肥料、农药施用技术,开展农业科技联合合作,建立农业大数据库;积极研发适合我国各区域的农业肥料、农药新技术及新产品,提高我国肥料行业的技术与制造水平,双方亦可共同申报相关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金正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营销渠道;有利于药肥一体化技术的研发和制造;有利于提高全方面的农业服务一体化服务水平,提高我国农业生产和肥料行业的使用水平。

本协议是双方的战略合作意向,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起停牌继续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便利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中融国际28号太平洋广场大厦11层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借入境内次级债及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该通知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2014年8月30日《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5.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 投票股东
788901 方正证券 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的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股票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4年6月26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7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03)
- 2.理财产品期限:91天
- 3.起息日:2014年9月14日
- 4.到期日:2015年12月14日
- 5.浮动利率:2.86%-4.10%(年化),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保底利率为2.86%(年化),解释如下:
(1)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以下简称伦敦金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页面“GOLDINPM CDMTY”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①黄金的期价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下午定盘价。如果届时价格水平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指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②到期观察日是是指期价日(即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4年10月2日)。
③观察日区间是指期价日(即第二个伦敦工作日)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④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该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1.24%(年化);
⑤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该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4)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
存款利息=保底利息+浮动利息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3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了“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12”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15年7月24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9,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了“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12”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15年8月27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6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6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工业生产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

股票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2014-2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ZXS2014-25),并分别于8月26日、9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ZXS2014-27、ZXS2014-28),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鉴于该事项的推进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发行/借入境内次级债及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0元			

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写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0股代表弃权,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额议案投票,则申报价格为“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8890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第1项议案《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票同意,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88901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第1项议案《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票反对,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88901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第1项议案《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票弃权,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88901	买入	1.00元	3股

(三)其他投票注意事项

-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